

#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财政局文件

武经开财预〔2021〕331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》（武财社〔2021〕601号）文件精神和我区工作实际，现下达你局中央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.81 万元（项目代码 Z135080000026），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第 2101401 项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该项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均列入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-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（第 50901 类）相应款级科目。

一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标准按人均每年 2000 元核定，主要用于民发〔2005〕199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帮助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。

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21 日印发

共印 5 份

二、七至十级残疾军人、在乡老复原军人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参战退役人员医疗补助资金，按各地补助对象人数核定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彻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请各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5〕163号)要求，填报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(附件)上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后送至市财政局备案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四、请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，及时将资金发放到位，并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2021年8月21日



附件：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				
专项名称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	
市级主管部门	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武汉市财政局			
区级财政部门		区级主管部门		
资金情况(万元)	金额:	见附表		
	其中:中央补助	见附表		
	省			
	市			
	区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使优抚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医疗待遇的优抚对象人数	
		质量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	100%
		时效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及时拨付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抚对象医疗难点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指标	优抚对象满意度	≥90%	